# 2.2.1.6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一、事项名称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54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需经行政许可。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请；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请。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3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
| 4 | 代理委托书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 查验后返还 |  |
| 5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 查验后返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7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服务部门应在收到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许政许可决定。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